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紘箴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紘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紘箴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現在監獄執行上開徒刑，因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經核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上開罪刑而於110年3月21日入監執行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2月20日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經核聲請意旨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